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泰安分公司
2022 年度
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行业 类别：采盐

无机盐制造

热电联产

热力生产和供应

法人 代表：孙红云

环保负责人：薛玉超

方案编写人：刘强

地 址：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大汶口工业园

二、监测内容

1、生活污水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备注
生活 污水	pH 值	1 次/年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6.5-9.5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酸度计	自加严 进行委 托检测
	悬浮物			400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BOD ₅			350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棕色酸式滴定 管	
	COD			500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回流装置	
	氨氮 (NH ₃ -N)			45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总磷 (以 P 计)			8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动植物油	厂界总排放口		100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的测定	红外分光测油仪
<p>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p> <p>本项目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沿市政管网排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监测质量控制措施</p> <p>本单位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自行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污水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p>						
<p>监测结果公开时限</p> <p>针对监测项目，依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填报公开时限。</p>						

2、脱硫酸水监测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备注
脱硫酸水	pH 值	发水池脱硫酸水排放口	1 次/季	DL/T 997-2006 表 2 标准 《火电厂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酸水水质控制指标》	6.0-9.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酸度计	委托检测
	悬浮物				70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COD				150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回流装置	
	总汞				0.05 mg/L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试行）	比色管	
	总镉				0.1mg/L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总砷				0.5 mg/L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总铅				0.5 mg/L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氟化物 (以 F ⁻ 计)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 2009 代替 GB 7483—87	30 mg/L	分光光度计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 子吸收光谱法	1 mg/L	气相分子吸收 光谱仪
	水质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2000 mg/L	电子天平
污染物排放方式 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为脱硫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回全厂采卤水池采卤，不外排。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本单位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自行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污水监 测过程中，严格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 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监测结果 公开时限	针对监测项目，依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填报公开时限。		

3、雨水检测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备注
雨水	雨水排放口	1次/日	DB37/3416.1-2018	6-9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酸度计	委托检测 (降雨期间监测)
				30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60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回流装置	
				10 mg/L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试行)	比色管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为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回全厂采卤水池采卤，不外排。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本单位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自行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污水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要求和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的密切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针对监测项目，依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填报公开时限。							

4、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备注
汞及其化合物 监测 指标	总排气筒	1次/季	DB37/664-2019 《山东省火电厂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0.03 mg/N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委托 检测
		1次/季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 图法	林格曼烟气 黑度图	
污染物排放方式 及排放去向	燃煤锅炉废气经120米高烟囱排入大气。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本单位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自行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监测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值的有效范围之内。						
监测结果 公开时限	针对监测项目，依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填报公开时限。						

5、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备注
监测指标	氨（氨气）	脱硝剂罐周边	1次/季	GB14554-1993表1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5mg/m ³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委托 检测
	非甲烷总烃	储油罐区周边	1次/季	DB37/2801.7-2019表2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2.0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象色谱仪	
	氨（氨气）	厂界	1次/季	GB14554-1993表1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5mg/m ³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次/季	DB37/2801.7-2019表2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2.0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象色谱仪
颗粒物	厂界	1次/月	GB19267-1996表2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重量法	电子天平
硫化氢	史家庄村 河口村 王家小村 刘家大坡 厂界四周	1次/季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 方法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污染物排放方式 及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排放到周围空气中。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p>本单位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自行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监测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综合大气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值的有效范围之内。</p>
监测结果 公开时限	针对监测项目，依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填报公开时限。

6、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备注
监测内容								
监 测 指 标	昼间噪声	北厂界外 1米处	1次/季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委托 检测
	夜间噪声		1次/季		55db (A)			
	昼间噪声	东厂界外 1米处	1次/季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夜间噪声		1次/季		55db (A)			
	昼间噪声	南厂界外 1米处	1次/季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夜间噪声		1次/季		55db (A)			
	昼间噪声	西厂界外 1米处	1次/季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夜间噪声		1次/季		55db (A)			

昼间噪声	矿井厂界四周	1次/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矿井厂界四周	1次/月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针对监测项目，依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填报公开时限。						